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9）北市都企字第 1093037026 號函修正第 1～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住宅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保障居住基本人權，使任何人皆享有公平居住權利，特設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四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社會或經濟弱勢、社會福利專家學者代表六至八人。

（三）具住宅、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時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，得由本局補（改）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人數應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為審議違反住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案件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本府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前開指派之代表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會申訴案件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有關機關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六、本會審議結果應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本會之行政作業，由本局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